

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

——学习《会计法》的一点体会

厦门大学教授 葛家澍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黄世忠

厦门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会计是企业 and 单位向国家和市场以及它们自己的管理部门和职工提供各该主体最主要的经济信息,以满足管理与监督的需要。因此,会计行为(主要指会计核算和报表的编报、披露)也必须规范化和法制化。依法规范会计行为,不论对于加强国民经济管理,严格资本市场的监控,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也不论对于如实反映与有效监督各单位、各企业,尤其是涉及千家万户经济利益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或理财业绩,保证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新中国成立五十年大庆前夕,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决定”,这是一个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它明确指出:要“狠抓管理薄弱环节。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要及时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经济核算,堵塞各种漏洞。”

由于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并对会计工作作了重要指示,考虑到我国社会经济环境所发生的巨大变化,199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九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我国会计法进行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会计法》)并定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内容非常丰富,对比1993年的会计法,有许多重大的修改。按照我们的学习体会,它至少在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和企业的会计行为,整顿会计秩序,切实防止会计数据的弄虚作假,加强对伪造报表的打击力度,维护国家和其他投资人的合法利益,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等许多方面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本文仅就《会计法》所涉及的一个重要精神——严禁会计数据弄虚作假,防止会计信息失真,进一步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反映企业和单位的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间固有的,它是人们随着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发展,基于管理的需要而创造的,人们之所以需要会计(包括早期的簿记)是为了帮助人们记录、计算那些通过观察和记忆已无法直接了解的、越来越复杂的经济活动。早在500年前,现代会计的创始人帕乔利在“簿记论”中,谈到借贷记帐是记录商业活动的最有效方法时就写道:“这对商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系统的记录而仅凭商人的记忆,那将不胜其烦,也会遇到困难,以致无法从事经营”(帕乔利,1494年)。不言而喻,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使人们了解经济真实是创造簿记和会计并使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初衷,也是对会计(以下主要指会计核算的财务会计)的一项基本要求。

会计使用一系列核算工具并通过严密的规则与科学的程序把它们组成一个经济信息系统,这是五百年来人们实践的总结。其中,有的已成为各国的法律、准则或制度,有的则成为通用的国际惯例。不论从核算

工具或从核算程序看,无不贯穿一个基本精神:要通过每一个环节,保证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会计的基本核算工具是凭证、帐簿和报表。凡是要由会计处理的交易、事项和其他情况,首先必须取得或编制合法、合理的原始凭证,内容必须真实,数字必须正确,证明其有效的签章必须齐全。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要依照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按复式记帐的要求进行分类浓缩,运用正确的会计科目(帐户)形成会计特有的记录方式——会计分录,产生记帐凭证。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都只反映个别的经济业务,为了连续、全面和系统地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根据凭证,在帐簿上进行登记(即使在电算化的记帐技术下可以不存在人工记录的帐簿形式,但全面记载的帐簿实质仍然存在。从电脑中仍然可以输出帐页构成帐簿)。从凭证到帐簿,是会计数据的加工转换,这种加工转换不是离开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而是更逼近经济真实。因为它把个别的、局部的记载转换为整体的、全面的和系统的描述。如果把经济数据转换加工过程理解为是人们对客观经济过程认识的抽象,那么,正确的抽象将更正确、更完全、更深刻地反映着企业(单位)的经济实际(参阅列宁,1914—1916)。帐簿的记录虽然完整、系统、全面,但信息却嫌太多,重点不够突出,要使帐簿的记载对决策有用,最后,还需再浓缩、分类和汇总,编成各种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特别是对外公开的财务报表,集中反映了一个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理财业绩,备受企业和单位内外各利害关系方面的关注。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有关部门对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监管,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凡利用到的会计数据,大部分来源于会计报表。当然,凭证、帐簿和报表是一整套完整的有机结合的核算工具,会计数字的真实性是由它们共同保证的。所以,新修订的《会计法》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对此作出了十分详细的规定,而第四章又规定了加强会计监督的重要条款,更为防止信息失真,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各种核算工具的使用,还需要通过严格的规则与严密的程序把它们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机制。这套机制同样是以可靠和相关的概念为基础进行运作的,它包含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四个部分。为了保证信息的真实、有用,必须按公认的基本标准来确认所有报表要素,其中,收入的确认还要符合实现(包括已实现和可实现)原则;计量要依据计量对象的特点,采用相关的属性,但不论采用哪一计量属性,都应使计量的结果可靠;记录要应用科学的借贷记帐法;报告要在表内进行恰当的再确认,在表外进行充分的披露。

上面是我们对会计核算过程所作的简单描述。这一描述旨在说明一个事实:现代会计的发展已经历经五百年,它的理论、方法、内容、形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必须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真实这一基本要求却没有改变。真实和公允即可靠性,始终是会计的最重要质量特征,如实地反映(包括文字说明和数字描述)企业(单位)的经济与财务真相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许有人问:“现在国外会计界不是很强调会计的相关性吗?”(如美国财务会计第2号概念公告和1999年3月发布的“在会计计量中利用现金流量和现值的征求意见稿”),“有人不是主张即使不够可靠,但只要相关的信息也可以报告吗?”(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委员沃尔曼在“财务报告的未來Ⅱ:彩色方法”中的建议)。我们承认,相关性也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质量,但不应当把相关性与可靠性对立起来。如果所提供的信息虽真实可靠但对人们没有用处,即完全缺乏相关性,人们当然不会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去获取这种信息。历史和现实都证明:现在的会计模式,特别是会计报表所规定要揭示的项目或披露的信息,对报表的使用者都是有用的,尽管对他们的有用程度各不相同。在这个意义上,应当肯定现在会计核算要求提供的数字与信息(反映一个企业或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以及现金流量)具有根本的相关性。问题是,只有规定的帐户和报表项目还不行,还必须要求对它们的表述要真实,数字要可靠,要符合(至少基本符合)经营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实际。否则,相关性就会落空,有用性就会丧失。所以,我们应当特别强调可靠性(真实性)。沃尔曼先生的建议虽然很有新意,但如果披露相关而不可靠的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只能产生误导,有害而无利。万一可靠性与相关性产生矛

盾,我们赞同英国 ASB 最近在其发表的“财务报告原则——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观点:如果出现矛盾,应当选取“那些具有可靠性中最为相关的项目”(ASB,1999)。

总之,为了更好地领会《会计法》的精神,把握这次修订的要点,首先要从理论上认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企业和单位的经济真实。关于这个问题,让我们再看一看一些经典的经济与会计著作的说法。

《资本论》在论及簿记(即会计)时指出:资本的运动是由“包含商品定价或计价(估价)的内的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又说:“簿记的方法改变不了帐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马克思,1885)。本世纪 30 年代英国一位著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其所著的《会计的真实性》一书中,第一章即开宗明义地写道:“会计是财务语言。会计职业界的成员是会计的解释者。广大公众必须根据所解释的信息去了解他们所不熟悉其内幕和个别情况的每一个企业或项目,如果解释者不能说明真实,或者不能说明全部真实,或所说明的只包含真实的一半,许多公众将被蒙蔽而遭致损害”(Macneil 1939)。说得最清楚不过的是著名会计学家 A. C. 利特尔顿。在他的《会计理论结构》一书中,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明会计是以反映真实经济事实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综合、浓缩,既有规则又有条理的手段。他把会计的最高目标归结为“帮助某人借助数据了解某个企业。为了实现这一首要目标,会计必须对数据加以如实的分类,正确的浓缩和充分的报告。”(Littleton 1953,引文中的着重点为作者所加(下同))。

上面的引证已足够说明:从古到今,不分国别,对会计核算在理论上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如实反映经济活动的真相。1999 年修订的《会计法》,其精神实质,是同会计的这一基本职能完全一致的。

二、依法抑制虚假会计信息

(一)会计信息失真现状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反映经济真实是对会计的基本要求,也是会计的本质所在。但是,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数字,由于直接涉及人们的经济利益,就有少数见利忘义、知法犯法的企业(单位)主管和会计人员,受利益的驱动,钻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空子,造假帐,编假报表,欺骗国家和人民。近年来,这种现象已发展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中国证券报》1999 年 10 月 23 日转载了这样三组统计数字:

——财政部对全国 110 户酿酒企业的会计状况进行抽查,结果有 102 户企业的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收入、费用不实的金额共计近 25 亿元,导致虚假利润 13.88 亿元;其中企业会计报表利润与检查组核实利润金额相差一倍以上的达 41 户!

——上海对 22 家市管企业及 202 家子公司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前这些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显示的利润总额达 26.45 亿元,审计查出 114 家企业虚增利润 22.69 亿元,65 家企业虚减利润 4.93 亿元,相抵后共计虚增利润 17.76 亿元,实际利润仅 8.69 亿元,还不到“报表利润”的三分之一!

——深圳有关部门调查发现,全市 1.2 万家登记注册的公司中,仅有不到 6000 家是经过法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多半公司的注册资金是假的!抽查了 201 份企业验资报告,结果 130 份是假的,其中 98 份纯属伪造!

此外,还有中农信倒闭、株洲有色巨亏、上市公司丑闻(如琼民源事件、红光事件、渝太白事件、东锅事件等),以及最近中创集团、海南发展银行被接管、广国投被关闭等案例。这些都从不同侧面反映出会计信息失真的严重性和普遍性。

根据我们的研究,目前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最突出表现为虚盈实亏、资产不实、隐瞒负债。常见的作假手段可分为传统手法和现代手法。传统手法主要包括:利用虚拟资产谎报利润、利用利息资本化夸大利润、利用长期股权投资编造投资收益、利用其他应收应付款调节利润、利用存货难以盘点低估销售成本、利用时

间差提前确认收入等;现代手法主要包括:利用不等价交换的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利用资产重组虚构利润、利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利用资产评估消化“资产泡沫”掩盖潜亏、利用财政补贴粉饰盈利能力等。这些虚假或严重失真的会计信息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大公害,它不仅误导投资者和债权人,使他们根据虚假或失真的财务信息作出错误的判断和决策,而且误导政府监管部门,使监管部门不能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的财务风险。

(二)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

会计信息失真主要是有关单位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包括包装、伪装、帐外核算、随意变更或选择会计政策、披露不完整或避重就轻等行为)的结果。我们认为,经济利益驱动和政治利益驱动是导致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最主要根源。具体地说,企业往往由于以下动机,粉饰会计报表,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1. 为了业绩考核而粉饰会计报表。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一般以财务指标为基础,如利润(或扭亏)计划的完成情况、投资回报率、产值、销售收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等,均是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而这些财务指标的计算都无不涉及会计数据。经营业绩的考核,不仅关系到对企业总体经营情况的评价,还关系到企业厂长经理的经营管理业绩的评定,直接触及厂长、经理的利益(如提升、奖金、福利等)。为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得高分,谋求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或得到升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往往示意会计人员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

2. 为了获取信贷资金和商业信用而粉饰会计报表。众所周知,在市场经济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出于风险考虑和自我保护的需要,一般不愿意贷款给亏损企业和缺乏资信的企业。为了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或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经营业绩欠佳、财务状况不健全的企业,也经常对其会计报表乔装打扮。

3. 为了发行股票而粉饰会计报表。股票发行分为首次发行(IPO)和后续发行(配股)。在IPO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且经营业绩要比较突出,才能通过证监会的审批。此外,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也与盈利能力有关。为了多募集资金,塑造“绩优股”形象,企业在改制时往往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在后续发行情况下,根据1999年之前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符合配股条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ROI)每年必须在10%以上。因此,10%的净资产收益率已成为上市公司的“生命线”。统计数据表明,1997年在755家上市公司中,净资产收益率在10%至11%的高达211家,约占28%。1999年证监会修改了配股条件,其中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改为三年平均不低于10%,但每年应不低于6%。结果,1998年度上市公司公布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的比比皆是,但低于6%的却屈指可数。可见,为配股而粉饰会计报表的动机并不亚于IPO。

4. 为了减少纳税而粉饰会计报表。所得税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通过纳税调整,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而得出的。因此,基于偷税、漏税、减少或推迟纳税等目的,一些企业便会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当然,也有少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基于资金筹措和操纵股价的目的,有时甚至不惜虚构利润,多交所得税,以“证明”其盈利能力。

5. 为了政绩而粉饰会计报表。国有企业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提出力争用三年的时间使国有企业走出困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国有企业扭亏为盈、创造良好经营业绩既是一项经济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对厂长、经理而言,完成这项任务可能仕途光明,否则可能职位难保,甚至下岗分流。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也有可能粉饰会计报表,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此外,许多地方的市长、局长从大型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中挑选。为了表现其才能,体现业绩,厂长、经理们就有粉饰会计报表的动机。不难发现,一些企业的负责人一旦被提拔为市长或局长,继任者往往不得不花费几年的时间来消化上任厂

长、经理因粉饰会计报表而遗留下的沉重历史包袱。

6. 为了推卸责任而粉饰会计报表。主要表现为:(1)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时,新任总经理为了明确责任或推卸责任,往往大刀阔斧地对陈年老帐进行清理;(2)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诱发上市公司粉饰会计报表,消化潜亏,并将责任归咎于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3)发生自然灾害时,或高级管理人员卷入经济案件时,企业也很可能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

(三)抑制虚假会计信息的若干建议

企业出于各种动机,采取各种手段,编造失真的会计信息之所以频频得手,一方面是因为过去的《会计法》对会计作假处罚力度不够,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未能及时根据社会经济出现的新情况和企业经营的变迁作出调整。新修订的《会计法》通过加大对编造虚假会计信息的人员,特别是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处罚力度,无疑将在很大程度上抑制虚假会计信息泛滥的局面。但是,我们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很多,会计制度本身的缺陷也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重要原因。我国目前的会计制度还不稳健,容易导致虚盈实亏,形成“资产泡沫”。如果不推行更加稳健的会计制度,不论修订后的《会计法》有多完善、处罚力度有多大,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财政部已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不仅与国际惯例相当接近,而且十分稳健(如允许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帐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企业的资产不实、虚盈实亏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大部分具体会计准则目前只在上市公司中运用,而没有推广至其他类型的企业。为此,我们建议尽快将具体会计准则推广运用至所有企业,或者根据具体会计准则的精神,全面修订行业会计制度。

目前,银行、保险及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会计信息失真也比较严重,特别是对于逾期贷款和资金拆借及其相关利息收支的核算极不稳健。我们建议财政部抓紧制定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特殊会计准则,以便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我国金融机构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此外,针对行政事业单位也存在着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问题,财政部除了应加快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外,还应着手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准则,尤其应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透明度进行规范。

2. 针对许多上市公司和企业集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作假,我们建议财政部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作价问题。对于以不等价交换方式进行所谓的资产重组以达到粉饰会计报表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应当要求企业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与公允价格的差异、帐款结算方式和支付时间等。对于明显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不等价关联交易,还应当获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 尽快制定资产确认准则,或完善基本准则中有关确认标准,对资产的确认标准进行规范,防止企业将不符合资产确认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标准在于能否产生未来的现金流量)的项目(如虚拟资产)确认为资产。对于资产确认准则颁布之前已经存在的虚拟资产,应要求企业予以披露,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据以评估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 会计秩序混乱,会计信息失真在一定程度上与企业对我国的会计规定不了解有关。许多中小企业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取会计规定。为此,我们建议财政部通过诸如“会计文告”等形式,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及时告知企业和社会公众。

5. 为解决企业做多套帐或帐外帐的问题,可借鉴法国商法的规定,要求企业设置的帐簿和记帐凭证预先编上序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在序号之外设置的帐簿和记帐凭证均属非法会计记录。

6. 借鉴证监会颁布的《会计报表附注指引》,尽快制定《会计信息披露》准则,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所有

企业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内容进行规范,以提高会计报表的信息含量和可理解性,增强会计报表使用者识别虚假会计信息的能力。

必须指出,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弄虚作假现在已成为一种国际现象。美国就相当突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A. 利维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弄虚作假表示十分担忧,并揭露了操纵盈利和会计造假的五种常见的手法。他把这种现象讽刺为“数字游戏”甚至可称为“数字赌博”(Numbers Game)(Livett's address, 1998)并表示要坚决采取防范措施。今年,美国证交会已经处罚了一些违法公司和人员。同时,他要求健全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保证会计准则的高质量(Livett, 1997),以便产生真实、公允、充分披露并有透明度的财务报告。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贯彻《会计法》的同时,我们应当借鉴他国经验,健全和完善其他财务与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对造假帐、编假表、违法操纵利润和粉饰其他重要财务数据者,依法追究,加大打击力度。

总之,学习并推动《会计法》的贯彻,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一切会计理论工作者和会计实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最后,让我们引用 32 年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席报告”中的一段话,作为本文的结束语:“这是他(会计师)的责任,在处理数字和发现事实之后,把数据加以综合,并清楚、简明和客观地说明它们之间的内在真象……我希望,从事本职业的人们要有直率的头脑和不屈不挠的勇气,去探求和说明真象。我们的职业一直有一个信念,即必须去探求和说明事实真象。我们必须坚持这一信念,并为之实现而持续奋斗”(Montgomery, 1967)。

主要参考书目

1.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第一编第六章和第八章,1885。
2. 列宁《哲学笔记》《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三册“概念总论”,1914—19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第二次修订)。
4. 帕乔利《算术比例与几何概要》(1494),本文参阅其中关于论及会计的第三编的英译本(Paciolo on Accounting, 1863)和中译本,(1988)第一章。
5. 阎涛“会计作假的克星”,中国证券报 1999 年 10 月 23 日。
6. Robert H. Montgomery“Report of the President”AIC, Yearbook 1937,本文转引自林志军、黄世忠等《会计理论结构》中译本第一章 1989。
7. Kenneth Macneal:《Truth in Accounting》1939, Chapter 1。
8. A. C. Littlelon《Structure of Accounting Theory》1953 Chapters 1, 7, 12, 同时参阅林志军、黄世忠等中译本(见上)。
9. ASB:《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ome questions answered》: March 1999,
 - ① Technical supplement to the Revised ED
 - ② Introductory Booklet
10. FASB Concept No. 5 和“using Cash flow information and present value in Accounting measurements”ED of FASB Concept (Revised) March 31, 1999
11. Aruither Livett:
 - ① “The Importance of high quality standards”《Accounting Horizons》March 1988
 - ② “The ‘Numbers game’”Nyu, center for law and business, September 28, 1988
12. Steven M. H. Wallman: “The future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part II: The Colorized approach”《Accounting Horizons》June, 1996。